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參觀作業要點

101年0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本校學生實務技能，在學期中授課教師依實習課程需要可辦理校外實習參觀，但須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參觀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

二、校外實習參觀內容應配合課程需要(即應授課內容相同或相關者)且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三、校外實習參觀如需調課者，請依照本校調課之規定辦理。

四、校外實習參觀申請流程如下：

(一)由任課教師擔任領隊，於出發十日前，由領隊教師填寫申請表，送班導師、系主任、學院院長核章後，送相關單位會辦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核准後之申請表請各系(所、科)自行留存。

(二)如需發文受訪單位(機構)，由各系(所、科)自行備文併申請表一同呈核辦理。

(三)校外實習參觀結束後二週內，請繳交校外實習參觀成果表至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存檔。

五、參加實習學生應服從領隊教師之指導，並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一)參加校外實習參觀學生須辦理意外平安保險並檢附參加名冊乙份，送校安中心與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存參。

(二)除病假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領隊教師准許外，全體同學應一律參加。

(三)整肅儀容，保持清潔，並遵照領隊教師之指導。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